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0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諾維

選任辯護人 邱俊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0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194號、113年度偵字第22112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甲○○（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白眉鷹王」）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之犯意，與己○○（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撇」，業經本院另行審結）一同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名稱為「宮廟進行式」，其內成員有暱稱「左輪」、「二砲手」、「張無忌」、「薛」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6號審理中，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由甲○○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前往提款後轉交己○○；己

01 ○○負責監控甲○○，並擔任向甲○○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
02 上手（俗稱「收水」）之工作。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3 後，即與己○○、「左輪」、「二砲手」、「張無忌」、
04 「薛」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
0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犯
06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7 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一
08 所示之乙○○等20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09 附表一所示轉匯款時間，各轉帳或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
10 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甲○○依「二砲手」、「左
11 輪」指示，持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
12 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放置在指定地點，分別
13 經己○○（僅附表一編號1至7、20部分）、「張無忌」、
14 「薛」收取後依「左輪」指示放在百貨公司、公園等地點廁
15 所垃圾桶下，由不詳上手收取後層層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
16 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乙○○
17 等20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檔案畫
18 面，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霧峰分局、第四分局報告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23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24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5 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27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
28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29 證據調查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30 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02 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己○○於警詢、偵查中供
03 (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乙○○(113偵8101號卷第90至91
04 頁)、戊○○(113偵8101號卷第106至108頁)、蔡偉恩(1
05 13偵9194號卷第109至111頁)、許凱翔(113偵9194號卷第1
06 15至116頁)、李意新(113偵9194號卷第117至118頁)、劉
07 惠鳳(113偵9194號卷第119至121頁)、許馨文(113偵9194
08 號卷第123至124頁)、陳美茹(113偵9194號卷第125至126
09 頁)、黃靜鈺(113偵9194號卷第127至131頁)、劉惠琴(1
10 13偵9194號卷第133至137頁)、許淑蘭(113偵9194號卷第1
11 39至140頁)、林子曦(113偵9194號卷第141至144頁)、陳
12 有慈(113偵9194號卷第145至151頁)、黃哲緯(113偵9194
13 號卷第153至156頁)、劉祐宗(113偵9194號卷第157至160
14 頁)、徐逸亭(113偵9194號卷第161至163頁)、郭淑美(1
15 13偵9194號卷第165至169頁)、張秋蓮(113偵9194號卷第1
16 71至172頁)、陳靜瑩(113偵22112號卷第137至141頁)、
17 證人即被害人莊坪如(113偵9194號卷第173至175、177
18 頁)、證人許可馨(113偵9194號卷第101至104頁)於警詢
19 中證述明確，復有下列資料附卷可稽：

- 20 (一)【附表一編號1乙○○】遭詐騙資料：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
21 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款人收執聯、乙○
24 ○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與「生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5 (113偵8101號卷第87至89、92至98頁)。
- 26 (二)【附表一編號2戊○○】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7 莊分局昌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28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9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雅雯」、「7-ELEVEN」
30 之LINE聊天紀錄匯出文字、「7-ELEVEN賣貨便系統通知」訊
31 息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8101號卷第101至10

01 5、109至115頁)。

02 (三)【附表一編號3蔡偉恩】遭詐騙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3 二分局文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04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0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蔡偉恩張貼出售「Leviatha
06 nv2X」藍芽音響之Marketplace貼文、與「YuLing」之MESSE
07 NGER對話紀錄、與「7-Eleven」客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8 「專員～姜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頁面截
09 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蔡偉恩之台中銀行帳戶之存
10 摺封面照片(113偵9194號卷第381至396頁)。

11 (四)【附表一編號4許凱翔】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2 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3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1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9194號卷第397至405
15 頁)。

16 (五)【附表一編號5李意新】遭詐騙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
17 局崙背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8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
1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徐家文」之MESSENGER對話
20 紀錄、與「7-ELEVEN」客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客服
21 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畫面截圖、網路銀行
22 交易結果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9194號卷
23 第409至416、419至427頁)。

24 (六)【附表一編號6劉惠鳳】遭詐騙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5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東派出所陳
26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2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蝦皮」網站頁面、與「蝦
28 皮客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臉書Marketplace對話紀
29 錄、「文」、「服務專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
30 交易結果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122、429至440頁)。

31 (七)【附表一編號7許馨文】遭詐騙資料：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

01 局中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2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員警工作紀
03 錄簿、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交易
04 結果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445至446、449至456頁）。

05 (八)【附表一編號8陳美茹】遭詐騙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6 五分局東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07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0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陳明良」之LINE對話紀
09 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459至46
10 8頁）。

11 (九)【附表一編號9黃靜鈺】遭詐騙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12 潭分局聖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3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黃靜鈺
14 提出之遭詐欺款項明細、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與「JiaL
15 i」、「7-ELEVEN在線客服」、「線上客服專員」之LINE對
16 話紀錄、「陳春蘭」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
17 畫面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469至471、475至476、479至48
18 1、484至485、487至496頁）。

19 (十)【附表一編號10劉惠琴】遭詐騙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
20 梅分局草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1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劉惠琴之金融帳戶交易明
23 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497至499、501至
24 506頁）。

25 (十一)【附表一編號11許淑蘭】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6 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7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許淑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 帳戶之網銀交易結果截圖、與客服人員對話訊息截圖（113
30 偵9194號卷第507至509、511至516頁）。

31 (十二)【附表一編號12林子曦】遭詐騙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

01 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臉書Marketplace頁
04 面截圖、與「唐慧玲」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菜菜y
05 a」、「賣貨便」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7-ELEVEN賣貨
06 便」頁面、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3偵9
07 194號卷第517、519至522、524、527至531頁)。

08 (三)【附表一編號13陳有慈】遭詐騙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
09 寮分局枋寮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0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1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2 「JiaLi」之LINE個人檔案頁面、對話紀錄、與「線上客服
13 專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王依菲」之MESSENGER對話
14 訊息截圖、陳有慈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
15 本、交易明細(113偵9194號卷第535、537至540、544至54
16 5、551、554、559至569、573至575頁)。

17 (四)【附表一編號14黃哲緯】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8 橋分局沙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9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蔡英蓮」、「在線客
21 服」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含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
22 圖)、通話紀錄畫面照片、黃哲緯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23 存摺封面照片(113偵9194號卷第579至583、589、591至595
24 頁)。

25 (五)【附表一編號15劉祐宗】遭詐騙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26 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9 報單、通話紀錄畫面截圖、與「蝦皮客服」之通訊軟體對話
30 紀錄、「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宋正一」、「MatTi
31 m」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597至60

01 3、605至609頁)。

02 (六)【附表一編號16徐逸亭】遭詐騙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
03 湖分局湖鏡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0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5 紀錄表、與「林憶蓮」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
06 結果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613至617、619至621頁)。

07 (七)【附表一編號17郭淑美】遭詐騙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08 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09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1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郭淑
11 美於Marketplace張貼商品資訊頁面截圖、與「沈玉華」、
12 「線上客服」、「林國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919
13 4號卷第623至627、631、632、635至647頁)。

14 (八)【附表一編號18張秋蓮】遭詐騙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5 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6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1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通
18 話紀錄畫面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649至652、656、658至6
19 59頁)。

20 (九)【附表一編號19莊坪如】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
21 城分局廣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22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3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
24 莊坪如於Marketplace張貼商品資訊頁面截圖、與「Alejand
25 roCrespo」之MESSENGER對話紀錄、「金融客服」之LINE對
26 話紀錄截圖(113偵9194號卷第661至665、669、675、677、
27 679至691頁)。

28 (十)【附表一編號20陳靜瑩】遭詐騙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9 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
30 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
31 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22112號卷

01 第143至151頁)。

02 (三)【人頭帳戶】陳雲雷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交易明細(113偵8101號卷第85頁)、林鈺鏞之中華郵政帳號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偵8101號卷第99頁)、

05 謝美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客

06 戶基本資料、存簿及金融卡變更資料(113偵9194號卷第235

07 至236、239至246頁)、謝美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08 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合作金庫商業銀

09 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印鑑卡資料(113偵9194號卷

10 第233、253至259頁)、謝易霖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1 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113偵9194號卷第2

12 31、261至273頁)、楊安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3 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客戶資料整合查詢、開

14 戶資料(113偵9194號卷第227、229、279至295頁)、楊安惠

15 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

16 資料、開戶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

17 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113偵9194號卷第225、247至252

18 頁)、黃聖德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9 細、開戶資料、存摺掛失暨更換印鑑申請書兼登錄單、客戶

20 基本資料(113偵9194號卷第223、299至309頁)、翁偉樺之

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款

22 基本資料、金融資料異動情形明細(113偵9194號卷第221至2

23 22、313至319頁)、胡越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24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13偵22112號卷第99頁)。

25 (三)警員職務報告(113偵8101號卷第63至64頁、113偵22112號卷

26 第93頁)、人頭帳戶遭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地點一覽表

27 (113偵8101號卷第61頁、113偵9194號卷第65至79頁、113偵

28 22112號卷第95至97頁)、自動櫃員機及所設置場所、被告行

29 經處所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13偵8101號卷第117至121頁、11

30 3偵9194號卷第179至218頁、113偵22112號卷第153至169

31 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01 13偵9194號卷第321頁)、被告另案查緝到案畫面、特徵比對
02 照片(113偵22112號卷第173頁)。

03 (三)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4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09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
10 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
11 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
12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3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4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割
15 裂而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
1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18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
19 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加重詐欺部分: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
21 統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包括犯
23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6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7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增加減
28 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
29 予適用。惟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詐欺犯行,
30 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尚不符前揭減刑規定。

31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
04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
06 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9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修正後規定，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3 以下罰金」（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15 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新法
1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前舊法之最重
17 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
- 18 2.有關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新法規定，除行為人於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4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
25 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6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28 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9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30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本
31 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但並未自動繳

01 交其全部所得財物，雖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但不符合新
02 法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舊法並依自白減刑
03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適
04 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不符合減
05 刑規定。準此，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有利於被告，
0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規定論處。

08 四、論罪量刑之理由：

09 (一)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
10 作，此等行徑乃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環，意在
11 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以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
12 罪所得，核與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13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為，均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
17 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己○○、「左輪」、「二砲
18 手」、「張無忌」、「薛」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
19 間，分工擔任車手之工作，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
20 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具
21 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
22 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2、4至7、9、18、
24 20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向各
25 該告訴人實施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所為均係
26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
27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28 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論以接續犯一罪。

29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0 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
31 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均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

01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六)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4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如附表一編號
05 1至20所示20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6 且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7 (七)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08 度壜原簡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107年度桃原簡
09 字第3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
10 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
11 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
12 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35號判決駁回有關刑之上訴確定，及
13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原訴字第12號判處有期徒
14 刑1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5 聲字第87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於111年7
16 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所犯
19 前案，其中詐欺部分與本案均為詐欺財產犯罪，罪質相同，
20 均屬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慎其行，
21 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
22 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
23 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
24 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
25 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
26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2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甚鉅，為
28 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勞動、工
29 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不法報
30 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
31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並考量其參與

01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附表一所示乙○○
02 等20人受騙所生損害情形，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坦承有獲
03 取提領詐欺款項2%之報酬，但迄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尚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暨被告
05 自述高中肄業，因患有甲狀腺瘤，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
06 未婚，父母親都已經過世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
07 情狀，酌情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如附
08 表一所示20次犯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屬參與同一詐欺集
09 團之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態樣、手段相同，所犯為同一罪質
10 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被告參與次
11 數、情節、分得之報酬比例，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
12 損失等情況，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
13 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其應執行刑如
14 主文所示。

15 五、沒收部分：

16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7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8 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19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公布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2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25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26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所為特別沒收規定，應優
28 先刑法適用，至未規範之其他部分，則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沒
29 收規定。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
31 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本案被告

01 洗錢之財物即提領之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
02 考量被告就本案犯罪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其所收取款項既已
03 轉交上手，其已無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本案亦無證據證明
04 被告實際占有上開洗錢之財物，且其所獲報酬合計為2萬1,8
05 52元（詳附表一各編號所載）非屬鉅額，倘若再予沒收此部
06 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可分得之報酬為所提領詐
09 欺贓款之2%，每日結算，有部分會連同下一次一起算，112
10 年9月16日（即附表一編號3至7）、9月20日（即附表一編號
11 8至14）、9月21日（即附表一編號15至19）、10月6日（即
12 附表一編號1、2）之報酬均已領到，10月9日（即附表一編
13 號20）之報酬因後來有住院已記不起來，如果第2天還有做
14 的話會一起拿等語（本院113原金訴67號卷二第88頁）。而
15 被告迄至112年10月11日止仍有擔任車手持續提領詐欺所得
16 贓款，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620號
17 等起訴書在卷可查（本院113原金訴67號卷一第59至70
18 頁），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犯行，各有分得其所
19 收取詐欺贓款2%之報酬，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
20 一各編號所載），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均
2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各罪項下分別
22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丁○○追加起
27 訴，檢察官張子凡、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芳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青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 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總額/犯罪所 得(未滿1元部分 予以扣除)	提領地點
1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 0月5日18時4分許，以暱稱「生 財」透過LINE與乙○○聯繫，假	112年10月6日1 2時32分/ 15萬元	陳雲雷之中華 郵政沙鹿郵局	112年10月6日12 時53分至59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

		冒係其妻子之姪兒，因與朋友合作生意，急需用錢而欲借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各2萬元（共7筆）、1萬元 提領總額：15萬元 犯罪所得：150,000元×2%=3,000元	00號中友百貨B棟B3
2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6日16時52分許，見戊○○在網路刊登欲出售嬰兒用品之訊息，即以LINE暱稱「雅雯」、「7-ELEVEN」，及自稱「兆豐銀行客服人員」，透過LINE、電話與戊○○聯繫，佯以「雅雯」欲透過「7-11賣貨便平台」向戊○○下單購買尿布，然無法交易，需戊○○依「7-ELEVEN」指示簽署三大保障條例，並依「兆豐銀行客服人員」指示轉帳以辦理金融簽證，若不辦理，將遭國家懷疑為人頭帳戶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10月6日19時30分、32分/ 9萬9,983元、3萬9,201元 ▲匯款總額：13萬9,184元	林鈺鏗之中華郵政芳苑王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6日19時36分至38分/ 各2萬元（共3筆） 112年10月6日19時43分、45分/ 6萬元、1萬8,000元 提領總額：13萬8,000元 犯罪所得：13萬8,000元×2%=2,760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一中街店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育才郵局
3	蔡偉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6日1時許，見蔡偉恩透過臉書Marketplace刊登出售「Levian v2X」藍芽音響之訊息，即以臉書暱稱「YU LING」、LINE暱稱「專員~姜先生」、通訊軟體暱稱「7-Eleven」客服及自稱「新光銀行專員」，透過上開通訊軟體及電話與蔡偉恩聯繫，向其佯稱「YU LING」要購買上開商品，然7-11交貨便之賣家帳號要先升級，否則買家帳號會遭凍結，故需依「新光銀行專員」「專員~姜先生」指示轉帳，之後會再將款項返還云云，致蔡偉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自動櫃員機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16日13時52分/ 1萬7,985元	謝美蘭之中華郵政官田隆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6日13時54分/ 1萬8,000元 提領總額：1萬8,000元 犯罪所得：1萬7,985元×2%=359元 (提領金額大於轉帳金額，採有利被告之認，以轉帳金額為準)	臺中市○里區○○路00號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4	許凱翔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6日13時50分許，見許凱翔透過臉書刊登販賣商品之訊息，即以臉書暱稱「Min Shng Tai」、自稱「客服人員」，透過上開通訊軟體及電話向許凱翔佯稱其賣貨便商場有問題，致「Min Shng Tai」無法訂購商品，需透過網路認證、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匯款，其後會將錢退還云云，致許凱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2年9月16日14時5分/ 2萬9,988元 112年9月16日14時23分/ 4萬9,985元 112年9月16日14時29分許/ 4萬9,985元	謝美蘭之中華郵政官田隆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 謝美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年9月16日14時7分、8分/ 2萬元、1萬元 112年9月16日14時29分、31分、32分/ 2萬、2萬、1萬 112年9月16日14時35分、36分/ 4萬9,985元	臺中市○里區○○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臺中市○里區○○路00號全聯超市大里店 臺中市○里區○○路00

		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3萬7,123元 ▲匯款總額： 11萬7,096元	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萬元、1萬7,000元 提領總額：11萬7,000元 犯罪所得：11萬7,000元×2%=2,340元	號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5	李意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6日9時41分許，見李意新透過臉書刊登販賣商品之訊息，即以臉書暱稱「徐家文」、通訊軟體暱稱「7-ELEVEN」客服、LINE暱稱「客服專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透過上開通訊軟體及電話與李意新聯繫，向其佯稱「徐家文」要使用7-11賣貨便賣場向李意新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需李意新依「7-ELEVEN」客服、「客服專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等人指示操作云云，致李意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16日14時14分/ 3萬15元 112年9月16日14時42分/ 1萬85元 ▲匯款總額：4萬100元	謝美蘭之中華郵政官田隆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	112年9月16日14時17分、18分/ 2萬元、1萬元 112年9月16日14時44分/ 1萬元 提領總額：4萬元 犯罪所得：40,000元×2%=800元	臺中市○○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臺中市○○路00號小北百貨東榮店
6	劉惠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6日13時30分許，見劉惠鳳透過臉書Marketplace刊登販賣絲巾之訊息，即以LINE暱稱「文」透過上開通訊軟體聯繫劉惠鳳，訛稱希望可以改透過「蝦皮」購物平台向劉惠鳳購買商品云云，復佯為「蝦皮客服」人員、「服務專線」，透過通訊軟體要求劉惠鳳依指示操作金融機構簽署金流服務，並轉帳小筆金額至指定帳戶，以確定為真實之網路賣家，其後會再將款項沖正轉回云云，致劉惠鳳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及無摺存款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16日14時47分/ 4萬9,988元 112年9月16日15時31分/ 2萬9,988元 112年9月16日16時14分/ 2萬9,985元 ▲匯款總額： 10萬9,961元	謝美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 謝易霖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6日14時50分、51分/ 2萬元、2萬元、1萬元 112年9月16日15時35分、36分/ 2萬元、1萬元 112年9月16日16時17分、18分/ 2萬元、1萬元 提領總額：11萬元 犯罪所得：10萬9,961元×2%=2,199元（提領金額大於轉帳金額，採有利被告之認，以轉帳金額為準）	臺中市○○路00號小北百貨東榮店 臺中市○○路00號全聯超市大里店 臺中市○○路00段000號凱基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7	許馨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6日19時3分許，佯為「郵局客服人員」，以電話向許馨文訛稱要為其開啟信用卡辨認功能，需許馨文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云云，使許馨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16日19時22分、26分/ 4,479元、9,488元 ▲匯款總額：1萬3,967元	謝易霖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6日19時30分、35分/ 1萬3,000元、900元 提領總額：1萬3,900元 犯罪所得：1萬3,900元×2%=278元	臺中市○○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8	陳美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3日15時10分許，以電話佯為陳美茹之堂哥「陳明良」，向陳美茹訛稱手機不見，故需與陳美茹重新加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陳明良」向陳美茹佯稱其公司需借錢周轉以支付貨款云云，致陳美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0日13時18分/ 4萬元	楊安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3時25分、26分、27分/ 1萬元、2萬元、1萬元 提領總額：4萬元 犯罪所得：4萬元 $\times 2\% = 800$ 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9	黃靜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1時20分許，見黃靜鈺透過臉書刊登販賣益生菌之訊息，即以臉書暱稱「陳春蘭」、LINE暱稱「Jia Li」、「7-ELEVEN在線客服」、「線上客服專員」、自稱「中國信託銀行東湖分行專員」，透過上開通訊軟體及電話聯繫黃靜鈺，並向其佯稱「陳春蘭」、「Jia Li」欲向黃靜鈺購買益生菌，然因黃靜鈺未簽署7-11賣貨便之三大保障，致無法下單，需黃靜鈺依「中國信託銀行東湖分行專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其後會將款項轉回云云，致黃靜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0日14時0分、4分、12分/ 4萬9,983元、5,412元、4,680元 ▲匯款總額：6萬0,075元	楊安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4時11分、12分/ 2萬元、2萬元、1萬5,000元 112年9月20日16時32分/ 5,000元 提領總額：6萬元 犯罪所得：6萬元 $\times 2\% = 1,200$ 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霧峰金來店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113偵919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誤載為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霧峰金來店)
10	劉惠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9日16時57分許，以LINE暱稱「隨遇而安」向劉惠琴訛稱係其姪子，因投資失利欲借錢云云，致劉惠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自動櫃員機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0日13時12分許/ 3萬元	楊安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3時29分、31分、32分/ 8,000元、2萬元、2,000元 提領總額：3萬元 犯罪所得：3萬元 $\times 2\% = 600$ 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11	許淑蘭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6時52分前某時，自稱「台北富邦李專員」，以電話向許淑蘭佯稱其女兒於網路經營賣場，需許淑蘭為其女兒完成網路交易認證，故需配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許淑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0日16時52分/ 2萬,9088元	楊安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6時55分、56分/ 2萬元、9,000元 提領總額：2萬9,000萬元 犯罪所得：2萬9,000元 $\times 2\% = 580$ 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12	林子曦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9日晚間某時，見林子曦透過臉書Marketplace刊登販賣手機殼之訊息，即以MESSENGER暱稱「唐慧玲」、LINE暱稱「菜菜ya」、「賣貨便」與林子曦聯繫，佯稱「唐慧玲」、「菜菜ya」欲透過7-11賣貨便向其購買手機殼，然因不詳原因帳戶遭凍結，需林子曦依「賣貨便」指示簽署三大保障條款，並操作轉帳交易以解凍云云，致林子曦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0日17時5分/ 3萬67元	楊安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7時8分、9分/ 2萬元、1萬元 提領總額：3萬元 犯罪所得：3萬元 $\times 2\% = 600$ 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商銀霧峰分行 (113偵919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誤載為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13	陳有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0時39分許，以MESSENGER暱稱「王依菲」、LINE暱稱「Jia Li」、通訊軟體暱稱「線上客服專員」、自稱「華南銀行行員李哲宏」、「華南銀行主管」，透過上開通訊軟體及撥打電話聯繫陳有慈，並佯稱「王依菲」之家人「Jia Li」欲透過蝦皮購物向陳有慈購買包包，然結帳失敗、無法下單，故需陳有慈依上開網站客服、銀行客服指示操作，以排除錯誤云云，致陳有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0日14時1分許/ 9,998元	楊安惠之中華郵政新營民治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14時20分/ 5萬9,000元 提領總額：5萬9,000元 編號13陳有慈部分，犯罪所得： $5萬9,000元 \times 9,998元 / (9,998元 + 4萬9,983元) \times 2\% = 196$ 元 編號14黃哲緯部分，犯罪所得：5萬9,000元 $\times 4萬9,983元 / (9,998元 + 4萬9,983元) \times 2\% = 983$ 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霧峰郵局
14	黃哲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4時9分前某時，見黃哲緯透過臉書刊登販賣二手美術用品之訊息，即以臉書暱稱「李羽柔」、LINE暱稱「蔡英蓮」、「在線客服」、自稱「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以上開通訊軟體及電話向黃哲緯佯稱「蔡英蓮」欲透過蝦皮賣場向黃哲緯購買上開商品，然無法下單，需黃哲緯配合「在線客服」、「中國信託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以執行第三方認證云云，致黃哲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0日14時9分/ 4萬9,983元	楊安惠之中華郵政新營民治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5萬9,000元 $\times 4萬9,983元 / (9,998元 + 4萬9,983元) \times 2\% = 983$ 元	
15	劉祐宗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1時許，見劉祐宗透過臉書刊登販賣APPLE WATCH SE2之訊息，即以臉書暱稱「Mat Tim」、LINE暱稱「文」，透過上	112年9月21日12時39分/ 4萬9,988元	黃聖德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46分、47分/ 2萬元、2萬元、1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臺中市大里區農會成功分部

		開通訊軟體及電話，向劉祐宗佯稱「Mat Tim」欲使用蝦皮店到店平台向劉祐宗購買上開商品，然劉祐宗之帳號未經認證，以致訂單無效，故需依中信客服「文」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驗證，且保證劉祐宗帳戶內金額不會受影響云云，致劉祐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提領總額：5萬元 犯罪所得：4萬9,988元 $\times 2\% = 999$ 元 (提領金額大於匯款金額，採有利被告之認，以匯款金額為準)	
16	徐逸亭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7時30分許，見徐逸亭透過臉書社團刊登販賣公仔之訊息，即以LINE暱稱「林憶蓮」向徐逸亭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公仔，然結帳失敗，復佯為蝦皮專屬客服人員，因上情而要求徐逸亭匯款以認證帳戶云云，致徐逸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58分/ 3萬2,989元	黃聖德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1日13時2分/ 2萬元、1萬3,000元 提領總額：3萬3,000元 犯罪所得：3萬3,899元 $\times 2\% = 659$ 元 (提領金額大於匯款金額，採有利被告之認，以匯款金額為準)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大里區農會成功分部(113偵919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誤載為臺中市○里區○○路0號全聯超市大里店)
17	郭淑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1日9時許，見郭淑美透過臉書Marketplace刊登販賣芋頭之訊息，即以LINE暱稱「沈玉華」、「線上客服」，以LINE與郭淑美聯繫，向其佯稱「沈玉華」欲使用7-11賣貨便向郭淑美購買芋頭，然訂單遭凍結，故需郭淑美配合「線上客服」之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郭淑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1日13時42分/ 8,012元	黃聖德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1日13時46分/ 8,000元 提領總額：8,000元 犯罪所得：8,000元 $\times 2\% = 160$ 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成功店(113偵919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誤載為臺中市○里區○○路0號全聯超市大里店)
18	張秋蓮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7時10分前某時，見張秋蓮透過臉書社團刊登販賣衣服之訊息，即以電話佯為「郵局客服技術部專員」向張秋蓮訛稱欲協助其驗證金流，並以LINE暱稱「吳斌」要求張秋蓮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並將驗證碼填寫在轉帳金額欄位，復稱款項將會退還云云，致張秋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1日17時54分/ 4萬9,987元	翁偉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1日17時56分、57分、58分/ 2萬元、2萬元、1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聯超市塗城店(113偵919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誤載為大里成功店)
			112年9月21日17時59分/ 4萬9,987元	翁偉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9月21日18時0分、1分/ 2萬元、2萬元、1萬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聯超市塗城店(113偵919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誤載為大里成功店)

			4萬9,986元 ▲匯款總額：9萬9,973元	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2萬元、2萬元、1萬元 提領總額：10萬元 犯罪所得：9萬9,973元×2%=1,999元（提領金額大於匯款金額，採有利被告之認，以匯款金額為準）	0號臺中市大里區農會成功分部
19	莊坪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見莊坪如透過臉書Marketplace刊登販賣二手書之訊息，即以臉書暱稱「Alejandro Crespo」、LINE暱稱「金融客服」與莊坪如聯繫，並佯稱「Alejandro Crespo」欲透過全家好賣+賣場向莊坪如購買上開商品，然因莊坪如之賣家帳號未認證，致無法下單，需莊坪如依「金融客服」指示綁定帳戶，然過程中帳戶遭鎖定，故需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以解除設定，其後將會退款云云，致莊坪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自動櫃員機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9月21日18時32分/ 2萬9,985元	翁偉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1日18時36分/ 9,000元 提領總額：9,000元 犯罪所得：9,000元×2%=180元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成功店
20	陳靜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9時許，假冒松果購物賣家客服聯繫陳靜瑩，佯稱因其未簽署金流服務協議，導致訂單禁售凍結，買家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陳靜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112年10月9日13時39分/ 4萬9,985元 112年10月9日13時49分/ 8,059元 ▲匯款總額：5萬8,044元	胡越棋之中華郵政大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9日13時44分/ 5萬元 112年10月9日13時56分/ 8,000元 提領總額：5萬8,000元 犯罪所得：5萬8,000元×2%=1,16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向上郵局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載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